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7年11月6日至17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大韩民国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导言

1. 普遍定期审议始于 2008 年，2017 年进入第三轮，已经成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审议人权记录并举行建设性对话讨论如何改善联合国的三大支柱之一——人权——的平台。大韩民国是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并在 2016 年担任人权理事会主席。韩国欢迎普遍定期审议在人权理事会中发挥的核心作用。作为国际社会的一个负责任的成员，韩国政府将继续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国际人权。
2. 新一届韩国政府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上任，将保护人权作为国家事务中的核心事务，并于 7 月 19 日宣布了 100 项特别政策任务，其中还包括落实政策的方法。这些任务包括：加强言论自由和新闻媒体的独立性，以维护民主原则；加强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和能力；在全社会禁止歧视；巩固劳动权、社会保障权、受教育权和获得医疗服务的权利；为在全世界特别是在亚洲保护民主和人权做贡献。截至 2017 年 8 月，政府一直在草拟实施这些任务的具体计划。
3. 2012 年 10 月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后，政府向公众公布了人权理事会的结论性报告。2013 年 8 月，政府部委参与了一个任务审查和甄选会议，努力将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收到的建议纳入具体政策任务，并将会议成果列入自 2012 年以来执行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二. 方法与磋商进程

4. 本国家报告是由司法部经与 12 个政府部委和机构磋商和合作起草的。在起草本国家报告过程中，司法部和有关部委及国家人权委员会与民间社会团体代表召开了一次公众磋商会议，讨论了如何在先前的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和民间社会团体提出的建议纳入本国家报告。司法部还在其网站主页上登载了国家报告草案，以收集公众的意见。本国家报告体现了公民社会和公众的某些建议。政府打算在制定和实施政策过程中，考虑公民社会关于政策改革的建议。
5. 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了 70 项按专题分组的建议。之后，政府举行了一次会议，在决定是否接受这些建议之前收集民间社会的意见。在部委间磋商后，国家人权委员会最后确定了对这些建议的态度。2014 年 11 月，政府对民间社会团体提出的关于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政策建议做出了回应。根据这一回应，2015 年 3 月召开了一个磋商会，讨论如何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10 个政府部委和机构、国家人权委员会和 10 个民间社会团体代表参加了磋商会。
6. 政府在与有关利益攸关方举行的这些磋商的基础上，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关于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落实情况的自愿中期报告。由韩国律师协会和民间社会团体联合举办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落实情况研讨会表明，公众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兴趣和理解有了很大的提高。(建议 15)

三. 落实第二次普遍定期审查的建议

A. 接受国际人权规范和机制

7. 大韩民国是若干重要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已接受了四项人权条约规定的个人申诉权。2008 年，韩国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一批成员候选国做出自愿承诺之后，政府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在特别报告员访问韩国期间，政府与他们进行了坦率而建设性的对话，其中包括：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1 年对韩国的访问；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3 年对韩国的访问；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4 年对韩国的访问；有毒废物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5 年对韩国的访问；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韩国的访问；以及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工作组 2016 年对韩国的访问。政府还支持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首尔举行了第 111 届会议。(建议 16, 中期报告)

8. 至于大韩民国尚未批准的条约，政府委托组织对《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进行了研究。就《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而言，政府在继续对关于拘留的定义和范围等的国际和国内规定进行研究，作为关于是否有必要修订国内法和修订范围研究的一部分。(建议 1、2、3、4、6)

9. 政府认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家庭工人体面劳动公约》与韩国国内法律明显不相符。目前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还为时尚早，因为这是与废除死刑密切相关的问题。与此同时，没有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和禁止被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四项基本公约，原因是它们与韩国国内法和行政做法有若干不相符之处，国内法和行政做法与公约的规定相差甚远。然而，在 2017 年上台的新一届政府计划改革有关劳工的制度和做法，包括改革有关劳资关系的制度和做法，以建立一个尊重劳动的社会，特别注意确保劳工的基本权利。通过积极推动批准这四项目基本公约，使有关劳工的制度和做法符合国际标准。(建议 1、5、7、35)

10. 已经就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有关收养的第二十一条第(A)款的保留意见进行了部委间磋商，对有关法律做了修订，正在进行有关撤销保留的程序。另一方面，2014 年 3 月，对《商业法》第 732 条做了修订，第 732 条规定禁止为残疾人签订人寿保险合同。但是，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表示，这些修改仍不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需要对撤销保留进行重新审查。(建议 10、11、12)

11. 已经执行完第二个 2012 年至 2016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该计划是政府的人权政策蓝图。政府计划今年制定第三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该计划将与新一届政府的人权政策和 100 项政策任务相一致。已经举行了一次公开听证会，听取民间社会和专家的建议。将与民间社会进行进一步磋商，为第三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制定具体任务，并在计划中纳入新一届政府的议程。然后，国家人权委员会将通过该《计划》。2013 年，对负责监测和评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执行进度的外部顾问团进行了重组，以吸收民间社会团体和专家代表参加。(建议 15)

12. 2016 年 2 月，为了提高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地位，修订了《国家人权委员会法》，以确保提名和选举程序的透明度和人权委员的多样性。该修正案规定，对在履行职责中发表的任何言论或做的任何决策实行公务豁免。国家人权委员会正努力通过制定关于选举专员的指南，建议任命机构遵循指南，实现委员的多元化。国家人权委员会还宣布了一名专员职位空缺，接受公众关于候选人的建议，并将名单提交给任命机构。(建议 14)

13. 2014 年 8 月，国家人权委员会新成立了儿童与青少年权利司，专门负责儿童权利。2016 年 5 月，组建了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加强了对《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独立监督。与此同时，政府重组了儿童政策协调委员会，定期开会讨论政府关于儿童的总体政策。2015 年，协调委员会制定并公布了第一个落实儿童政策基本计划。(建议 17、18、19)

14. 根据《国际发展合作框架法》，为下述根本目的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发展中国家的减贫；促进妇女、儿童及残疾人的权利；实现两性平等；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人道主义。2015 年，韩国在官方发展援助上总共支出了 19.2 亿美元，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0.14%。在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这一项支出数额以年均 10.2% 的速度增长。在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政府计划通过执行第二个《国际发展合作基本计划》，到 2020 年将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提高至 0.2%；到 2030 年，达到 0.3%，即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国的平均水平。(建议 70)

B. 平等与不歧视原则

15. 《宪法》、《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法》及其他 90 项法律禁止一些行业基于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在内的各种理由的歧视。自 2006 年以来，为保证法律的完整性，制定综合反歧视法，政府继续收集各种意见，进行研究。然而，政府和立法者提出的一些立法议案尚未得到讨论国会任期便已届满，只有放弃，因而没有履行立法程序。2013 年，政府将制定《反歧视法》作为政策任务之一，组织了一个工作组负责制定法律和开展对外国法律和判例的研究。尽管如此，因为存在与诸如性取向等禁止歧视理由有关的社会争议，立法程序一直停滞不前。政府将继续进行研究，审查与综合反歧视法有关的若干问题，并听取公众意见。(建议 21、22、23、24、30、33)

16. 政府将妇女政策模式转变为两性平等主流化，通过更有效地利用现行政策，包括《性别影响分析和评估》、《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及《性别统计》等，实现两性平等。赋予两性平等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协调，合作，以及执行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两性平等政策。出台了一项关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新义务：努力鼓励男女平等参与，采取措施确保在方案实施中男女平等。(建议 25、26)

17. 为了打击种族歧视和消除仇外心理，政府根据《在韩国外国人待遇法》，正在积极采取政策，通过教育和宣传活动，禁止对外国人的歧视性做法，保护外国人的人权。2014 年，为了落实大韩民国加入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韩国还制定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法》。与此同时，根据《韩国通信委员会建立和运作法》的规定，韩国通信标准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按照规定的规章和程序进行公正的审查。此外，韩国通信标准委员会还对煽动偏见的广播及对属于某些种族的人发表嘲弄或贬低言论进行审查，并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广播公司实施制裁。根据《互联网和电信审查条

例》，韩国通信标准委员会对互联网上的种族歧视性言论履行同样的职能。除了这些努力外，韩国通信标准委员会还发布了关于媒体语言的指导方针，对广播电台进行定期教育，要求其使用指导方针进行审查。(建议 30)

18. 《军事罪行法》第 92-6 条对不雅行为罪做出了规定，不是为了以性取向为由对一个人实施刑事处罚，而是根据兵营内公共生活的性质维护军事秩序和纪律。为此，宪法法院还多次裁定，有关规定符合宪法。尽管如此，已向国会提交一项关于废除该条款的修正案，国防部正在考虑是否有必要修订该条款。(建议 34)

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生命、人身自由与安全权

19. 韩国事实上已经废除死刑。自 1997 年 12 月以来，韩国从未执行过死刑。然而，实际废除死刑，需要进行全面而仔细的考虑，因为它需要对公众意见、法律观念、社会现实、刑事政策的功能及将死刑作为最高处罚的整个刑事处罚制度进行全面审查。是否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取决于政府是否决定废除死刑或正式宣布暂停使用死刑。(建议 35)

20. 韩国的自杀率是所有经合组织国家中最高的。然而，由于政府实施积极政策措施，包括 2011 年制订了《预防自杀和营造尊重生命文化法》，并禁止生产和销售诸如百草枯等有毒除草剂(老年人常用它自杀)，自杀率呈下降趋势。政府领导的减少自杀率的努力包括：通过全国 241 个心理健康中心，为自杀高危人群提供咨询和支持，通过预防自杀生命线提供咨询服务；为那些因自杀未遂而在急诊室就诊的人采取后续措施。从 2018 年开始，政府计划通过评估地方政府预防自杀计划执行结果，在实施预防自杀措施问题上对地方政府加强问责。

21. 根据《刑法》和特别刑事法，酷刑或残酷对待是应受惩处的行为。国家人权委员会根据受害者提出的投诉，通过实施包括调查、依职权调查和查访等各种措施，对酷刑进行独立监控。2007 年，韩国政府将律师在审讯嫌疑犯期间在法庭的权利编纂成了法规条款，以防止发生任何侵犯人权行为，譬如，在调查过程中的酷刑行为。这大大提高了审讯期间法律顾问的参与率。政府还根据检察官、警察及军队的不同性质，制定并实施了人权教育项目。(建议 3、13、16、37)

22. 在确保和平抗议的同时，警方坚持严格应对抗议中的暴力行为的原则。它对一线警员进行关于保护人权和遵守法规的教育，确保他们学习关于如何处理示威期间可能发生的情况的指南。至于门敏基(Baek Nam-gi)先生，他是一名农民，在 2015 年 11 月游行中受伤，于 2016 年 9 月去世。检察官目前正在对这起案件进行调查，警察将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此外，警察还组织了警察改革委员会，由民间社会团体和学术界专家组成。在警察改革委员会之下，成立了警察侵犯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负责对警察对示威做出的反应和调查中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调查委员会将调查导致侵犯人权事件的条件和因素，并采取诸如改进机构和做法等有关措施，防止再次发生侵犯人权事件。(建议 36)

23. 2014 年，颁布了《支持地雷受害者特别法》。2015 年，该法开始生效。根据该法，地雷受害者可获医疗补贴和赔偿。截至 2017 年 2 月，共收到了 428 份

申请，审查了其中的 135 份，以医疗补偿和医疗补贴的形式向 80 名受害者支付了 47 亿韩元。目前，正在审查 293 份申请，已经驳回 55 份申请。(建议 44)

隐私、婚姻与家庭关系

24. 为了方便公民和行政目的，有必要实行居民登记号码基本方案。2015 年 12 月，宪法法院裁定，以前禁止更改居民登记号码的做法与宪法不符，因为这可能极大地限制个人信息自决权。政府根据宪法法院的裁决，修改了有关法律。由于信息泄露而遭受包括生命丧失、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性暴力在内的伤害或面临这种伤害风险的人可以提出请求，经居民登记号码改变委员会的审查和决定，改变居民登记号码。

25. 2016 年 3 月，修订了《促进利用信息和通信网络与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信息和通信网络法》)，加强实施删除和屏蔽泄露的个人信息措施。经过修订的法律还规定了惩罚性赔偿条款。根据该条款，故意或过失泄漏个人信息的组织，将个人信息传送到国外，将担负加重赔偿责任，支付造成的损害的三倍的赔偿，受到加重惩罚，特别法对此做出了定义。违反《信息和通信网络法》企业主管人员应承担更多责任，因与个人信息有关的犯罪所得的任何利润，都应当被没收或被剥夺。2016 年，政府还修订了《定位信息保护和使用法》，通过将定位信息提供机构员工包括在关于取消拥有个人信息访问权机构的资格的条款之内，对滥用个人定位信息的任何试图加强控制。这些措施都是政府加强隐私保护措施的一部分，这些措施是随着信息通信技术的进步而出现的。

26. 政府 2011 年出台了《防止家庭暴力综合计划》，扩大了有义务接受关于预防家庭暴力的强制性教育的机构范围，并努力提高人们关于家庭暴力和消除家庭暴力的意识。各级警察局都已配备了专门负责家庭暴力的警察。对《家庭暴力罪行特别案件处罚法》进行了修改，以加强对家庭暴力的早期应对，赋予警察进入暴力现场调查的权力；允许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法院签发保护令；以及对任何不遵守紧急临时措施的人实施惩罚。自 2017 年 5 月以来，性暴力、家庭暴力或性交易受害者由于居民登记号码泄漏，已经遭受损害或面临遭受损害的风险，允许她们改变居民登记号码。将考虑暴力受害者的需求，对这一政策做进一步补充。此外，政府将制订一项关于防止性别暴力的综合法律。(建议 27、39)

基本自由：宗教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

27. 考虑到朝鲜半岛独特的安全形势和兵役制度的公平性，必须通过充分讨论和达成公众共识，才能制订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替代服务。目前正在进行关于这个问题的公开讨论，宪法法院就此事举行了公开听证会，已向国会提交了一项关于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替代服务的法律议案，有关部委也进行了民意调查。(建议 53)

28. 对于已经犯下诸如暴动等可能破坏基本民主秩序的罪行、并已确认有重复犯罪的危险的人实行安全监视。政府对累犯风险进行客观的实事求是的审查，针对累犯风险做出处置。对囚犯进行彻底调查，同时保持安全监视处置审议委员会成员的多样性，以确保缓刑决定不是随意做出。(建议 58)

29. 根据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的裁决，对《国家安全法》进行严格的解读和适用，以防止滥用该法律。该法的适用范围严格限于必要的最小范围，即为了维护国家的生存和安全及基本自由民主秩序，避免不公正地限制言论自由。因违反《国家安全法》而被拘留的人数很少。2012 年只有 26 人，2013 年 38 人，2014 年 7 人，2015 年 26 人，2016 年 21 人。(建议 54、55、56、57)

30.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尽可能保护互联网上言论自由。根据《信息与通信网络法》第 44-2 条规定，应对任何侵犯他人的诸如隐私权或声誉权等权利的信息采取特别措施。该法第 47-7 条还禁止传播非法信息，在通信标准委员会审议后，可以对非法信息进行驳回、中止或限制。政府已实施特别措施，通过修订《信息和通信网络法》，引进信息提供者对特别措施提出反对意见的权利，加强程序的公平性。(建议 50、51)

D.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公正良好的工作条件

31. 为了解决青年和妇女的就业率问题，提高工作质量，政府进行各种培训，如职业咨询、职业培训、工作适应性培训、工作匹配及后续管理等。而言具体，政府为了协助低收入群体就业，自 2009 年以来一直在实施《成功就业一揽子计划》。至于中老年人，政府于 2013 年修订了《促进老年人就业法》，将退休年龄延长至 60 岁，并制定了中老年人支持方案，促进他们再就业。(建议 60)

32. 最低工资方案适用于所有种类的企业和工作场所，但只雇佣与雇主一起居住的亲戚的企业、雇用的家政人员及受《海员法》管辖的海员和船主除外。自 2013 年以来，鉴于经济增长和通货膨胀，就业与劳工部一直推动最低工资委员会将最低工资提高到合理水平，改善收入分配。最近几年，最低工资提高了 7% 至 8%。最低工资委员会最近决定在 2018 年将最低工资增加 16.4%。

33. 韩国劳动力市场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之一是，对正规工人与非正规工人作区别对待。2011 年，政府采取了“非正规工人综合措施”。2014 年底，又采取了“非正规工人综合措施”。2014 年 8 月，非正规工人占有薪酬工人总数的 32.4%。正规工人与非正规工人在劳动条件、工资、社会保险认购及就业期限等方面，都存在显著差别。已经做出各种努力，其中包括：为低收入非正规工人增加最低工资，扩大社会保险补贴，为非正规工人增加解雇费，鼓励将非正规工人转为正规工人，禁止对非正规工人实行歧视性做法，扩大关于歧视做法矫正命令适用范围，引进惩罚性措施，以及加强歧视矫正制度的有效性。政府还在努力改善实际待遇，保护每日工作人员和承包公司雇用的工人的基本工作条件。结果，与正规工人相比，非正规工人每小时工资总数增加。2011 年非正规工人的工资是正规工人的工资的 61.3%，2016 年增至 66.3%。政府在 2017 年 7 月制定了一项计划，将公共部门的非正规工人转为正规工人。通过这种转变，限制为了降低成本而过度使用非正规就业的做法。政府还将制定一份路线图，防止过度采用非正规就业，改善私营部门非正规工人的待遇，以实现政府塑造一个尊重劳动的社会的目标。

34. 至于在特殊类型就业中的工人，由于他们的地位和根据《劳工工会法》不被视为工人，他们得不到足够的法律保护。由于工作的不同类型和依赖雇主的不同程度，法院直到现在仍然根据每一具体情况决定一个人是否是工人。然而，随着在特殊类型就业中的人数增加，取决于工作类型，他们或直接或间接地被雇主控制，因而产生了法律保护的必要性。为了满足特殊就业中的工人的法律保护要求，政府在《垄断监管与公平贸易法》中详细列出不公平贸易做法、适用《条款和条件管理法》及特别适用《工业事故赔偿保险法》等政策方面，做出了努力。政府计划通过与雇主、劳工代表及相关领域的专家一起进行公开讨论，采取措施，保护特殊就业中的工人的基本劳工权利。

社会保障权和适当生活水准权

35. 目前正在修改《基本生活保障制度》，通过缩小义务提供者的范围，放宽关于确定提供支持能力的标准，使义务支持服务提供者的标准更好地反映现实。2015 年，以关于提供不同种类补贴的多项选择标准取代了现行的单一选择标准，出台了相对贫困线，将获得补贴资格公式从最低工资百分比转变为标准中位数收入。这是为了使受益人即使收入超过了门槛，仍然可以继续领取因受益人家庭的特殊情况而需要的补贴。此外，修改了制度，免除已故义务提供者的配偶支持受益人的责任。降低了确定义务提供者提供支助能力的收入标准，以使义务提供者能够以中等收入维持体面的生活，同时也支持受益人。进一步降低了有严重残疾的家庭成员的义务提供者的收入标准。根据修改后的制度，教育津贴受益人不再需要满足关于达到义务支持标准的要求。(建议 59、60)

36. 政府将建立社会安全网的范式转变为消除贫困，确保政府支持的重点是使受助人摆脱贫困。出台了残疾人抚恤金计划，对潜在贫困人口进行鉴别和支持，以及采用基本养老金计划，这些都是政府为确保保障弱势群体的收入和减少贫困所作努力的一部分。与此同时，政府集中力量将福利制度与劳动联系起来，加强劳动激励措施，帮助低收入人口克服贫困，自立自强。2014 年推出的基本退休金制度取代了之前的基本养老金制度，为最底层的 70% 的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稳定收入。截至 2016 年底，约有 458 万人是基本退休金的领取者，占 699 万老年公民的 65.6%。(建议 59)

37. 从 2013 年到 2017 年，通过政府实施扩大公共住房举措，总共提供了 53.1 万套公共租赁住房。政府还计划在 2017 年之前获得建造住房的地皮，为大学生和新婚夫妇提供 15 万套住房。“新住房项目”是一项为中产阶级提供稳定住宅的优质租赁住房项目，它提供多种选择，按照住房提供商、房屋类型及土地类型进行分类，如城市型、土地租赁型、合作联排型及韩式(传统韩国房屋)型。政府正在通过扩大住房补贴，促进执行有利于低收入家庭的政策，以便更好地满足他们的特别需求。截至 2016 年年底，为多达 81.1 万户家庭提供了住房补贴，平均为月租金或支助房屋翻修提供 11.1 万韩元的住房补贴。(建议 61)

健康权

38. 国家医疗保险覆盖率从 2013 年的 62% 升至 2014 年的 63.2% 和 2015 年的 63.4%。政府每五年制定和实施一个国家中期医疗保险计划。2014 年至 2018 年的目标是，通过减轻医疗费用负担，改善医疗服务，确保全民公平的医疗覆盖。该计划包括三个目标和 32 项具体任务，其中包括：确保为每个生命周期阶段主

要医疗问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处理没有保险的人的昂贵医疗费用问题；加强对弱势群体和被边缘化的群体提供医疗服务支持。该计划特别旨在通过扩大为残疾人提供假肢器械，修改资格标准，以及扩大便携式氧气治疗设备、呼吸器及其他必要的家庭物理治疗器械等医疗服务费用覆盖面，支持被边缘化的群体。政府确保健康权的努力，也包括根据受益人所属的收入群体，最大限度地支付医疗服务费用。

39. 韩国正在修改精神卫生政策：政策之前专注于精神疾病的治疗，现在倾向于精神疾病的早期检测，加强支持患精神疾病的人重返社会，使所有人享有更强的心理健康。鉴于政策重点发生改变，于 2016 年 5 月 29 日对《精神卫生法》进行了全面修订，更名为《改善精神卫生状况与精神病人福利服务支持法》，该法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开始生效。这一修订大大改善了病人的住院治疗条件和程序，减少了侵犯病人人权事件的数量。此外，通过修订法律，加强了福利服务支持。该法案新规定支持精神疾病患者融入社会。政府计划大幅度扩大精神卫生中心的基础设施和工作人员数量，建立早期发现精神疾病的系统，以及在全国提供精神卫生服务。

受教育权

40. 截至 2016 年，学前班入学率为 50.7%，小学入学率为 98.1%，初中入学率为 94.9%，高中入学率为 94.1%，高等院校入学率为 68.5%。在中学之前的教育是义务教育，政府计划将义务教育扩大至高中。

41. 政府修订了《高等教育法》，对大学学费的增加幅度设置了上限，建立了招生费用审议委员会，以使人们负担得起大学学费。2012 年，政府启动了国家奖学金方案，通过政府出资提供 3.9 万亿韩元奖学金，另外通过采取诸如冻结和降低学费等措施筹集 3.1 万亿韩元，以及创建奖学金基金，成功地将学生和家长的学费负担平均减少了 50%。自 2017 年起，国家奖学金可分为三类：第一，根据家庭收入，学生获得不同数额的资金资助；第二，学生获得的奖学金数额，与学院减少学费的努力相结合计算；第三，多子女家庭的学生获得专门为他们设计的奖学金。此外，学生贷款利率为 2.5%，明显低于通货膨胀率。降低学费负担有助于人们更容易获得高等教育。(建议 63)

E. 保护妇女与儿童权利

42. 为了确保不歧视妇女，实现两性平等，政府全面修订了《妇女发展基本法》，并将它更名为《两性平等基本法》。妇女政策的范式从妇女的发展，转变为实际上的两性平等。所有政府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都负责采取措施，使两性平等主流化。修订后的法律包含关于下列问题的新规定：性别影响分析和评估，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性别统计，性别敏感教育，以及制定和公布两性平等指数。国家两性平等指数由 8 个类别 23 个指标组成，其中包括经济活动、决策、教育和职业培训、福利、医疗、安全、家庭及文化和信息。(建议 26、27)

43. 为了消除对单亲家庭的偏见和歧视，各级学校为单亲家庭提供教育，并教育有关官员积累这方面的专业知识。此外，2016 年，修订了《支持单亲家庭法》，该法规定在照料和教育儿童中不得歧视单亲家庭儿童原则。政府开展了关于单亲家庭的宣传活动，通过提供额外儿童支持补贴、防止辍学教育补贴及支持

经济独立补贴，支持青少年父亲和青少年母亲。政府 2014 年还颁布了《实施和支持儿童赡养费支付法》，使有未成年人的单亲父母能够从非监护父母获得赡养费。儿童支持机构成立于 2015 年，提供一站式服务，包括咨询、谈判、诉讼和证据收集以及后续管理。(建议 28)

44. 为了解决妇女在就业和劳动力市场中的不平等问题，《平等就业机会与兼顾工作与家庭援助法》规定了同工同酬原则，违反这一原则将受到刑事处罚。已经实施了各种政策，如育儿假、半职、灵活的工作安排及为远程办公和无处不在的工作建立基础设施，以使妇女能够兼顾工作与家庭，防止妇女的职业生涯中断。2014 年，将育儿假延长，使有 8 岁以下或 2 年级以下儿童的父母可以休一年的育儿假。为了推行陪产假，政府自 2014 年开始实施“父亲月”方案。如果父母双方先后为同一个孩子休育儿假，第二个休假的父母的育儿补贴就会增至他们正常月工资的 100%，第一个月的育儿假补贴最高可达 150 万韩元。(建议 26、48)

45. 如果在工作场所的性骚扰根据《刑法》构成犯罪行为，便将受到刑事处罚。但在原则上，工作场所的性骚扰被视为歧视行为。《平等就业机会与兼顾工作与家庭援助法》禁止雇主、长官或工人在工作场所对其他工人进行性骚扰。对发生性骚扰的雇主处以行政罚款，惩治法令要求雇主对在工作场所进行性骚扰的任何人采取惩戒措施。性骚扰的受害者可以通过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出民事损害赔偿要求或申诉，寻求补救。(建议 49)

46. 政府正在努力通过部门间合作采取综合措施，加强对肇事者的惩罚，加强对受害者的支持，防止性暴力和家庭暴力。2012 年 12 月，废除了关于性犯罪是只可以通过投诉处罚的罪行的条款。已经对为防止再犯而建立的性犯罪者登记和通知制度进行了改革，允许通过邮件通知和智能手机应用程序确认性犯罪者。随着免费法律援助项目的扩大，扩大了性暴力受害者咨询中心和收容所，也在扩大了免费法律援助方案。2012 年，开始采用受害者公共辩护律师；自 2013 年以来，受害者公共辩护律师一直在运作，从对性侵犯的早期回应到调查和审判，为性暴力所有受害者提供法律支持。(建议 39、40)

47. 自 2006 年以来，根据《平等就业机会与兼顾工作与家庭援助法》，采取了积极就业改善措施。在这些措施下，雇用比法律规定的数量多的公共机构和私营企业，应向就业与劳工部长提交按工作类型和职位分类的男女工人状况，以及关于改善就业计划的执行情况。自 2013 年以来，对执法条例进行了修订，扩大了有义务提交执行计划的工作场所范围。根据之前的规定，如果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在工作场所中，女性员工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低于 60% 的门槛，该单位有义务提交执行计划。修改后的规定将门槛提高到 70%。政府还出台了公布没有采取积极就业改善措施的雇主名单制度，并为此制定了具体标准。因此，2015 年，女性劳动力在有关公共机构中的比例上升至 36.4%；2016 年，为 37.3%。2015 年，处于管理职位的女性比例升至 15.9%；2016 年，升至 16.4%。在政治领域，女性候选人必须占政党为国会的比例代表制和地方议会的比例代表制提名的 50%。同样，女候选人的比例必须占国会和地方议会选区候选人总数的 30% 或更多。因此，在第 16 届国会中，女议员仅占国会议员总数的 5.9%；在第 17、18、19 及 20 国会中，这一比例分别升至 13.0%、13.7%、15.7% 及 17.0%。

48. 在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之后，政府修订了《兵役法》。该法规定，只有 18 岁以上的男性才有资格服一级兵役。根据该法，所有男性都有义务服兵役，在 19 岁时接受征兵体格检查。被认为合格可在军中服役的人，在参加征兵体检当年或第二年参军。此外，《国际刑事法院规定罪行处罚法》禁止 15 岁以下的人参军或参加武装力量。违反这一规定，可能被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建议 20)

49. 为了保护残疾儿童受教育的权利，政府大量增加了特别班和特殊教育教师数量。70.4%的残疾儿童接受全纳教育。政府正在编写适应不同残疾类型和特征的教材，并正在全国加强教育，提高公众对残疾人的认识。国家青少年康复中心是一个住宿治疗中心，旨在向患有行为和情感障碍的儿童提供帮助，向难以控制情绪和行为的青少年提供全面援助，包括咨询、治疗、保护及教育，促进他们的康复和健康发展。(建议 19)

50. 普遍出生登记制度要求在儿童出生时作强制性出生申报。在韩国出生的外国公民的子女，应当按照他们自己国家的法律进行登记，即使父母是无证移民也是一样。难民所生的儿童如果提交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可以登记为外国人。2016 年 5 月，修订了《家庭关系登记法》。如果有义务申报的人不申报儿童出生并危及儿童的安康，该法允许检察官或地方政府首脑申报儿童出生。(建议 29)

51. 2011 年 8 月，撤销了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收养的条款的保留，政府全面修订了《收养特别案件法》。修正案规定，法院可以允许国际和国内收养需要保护的儿童。2012 年 2 月，政府修改了《民法》，要求家庭法院允许收养未成年人，并在《家庭诉讼法》中规定了有关程序。当家庭法院就 13 岁以上的儿童的收养做裁决时，政府还确保在这一过程中必须尊重儿童的利益和意见。2013 年 5 月，韩国签署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目前正在制订旨在执行《公约》的国内法律。有关政府部委已经讨论了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一条第(A)款的保留，目前正在履行撤销程序。此外，2016 年 12 月，修订了《家庭诉讼条例》。修正案规定，根据《公民法》，对养父母进行强制性教育。该法过去规定，只是根据《有关促进收养和收养程序的特别案件法》的收养，才进行强制性教育。根据经过修订的法规，养父母在进行合法收养之前，必须接受关于被收养儿童的心理和情感特征的教育，以及关于有效的养育方式的教育。这一措施旨在保护被收养的儿童的权利，帮助养父母和被收养的儿童适应新的家庭形式。(建议 10、47)

52. 为了禁止在学校体罚学生，于 2011 年修订了《中小学教育法执行法令》。根据该法，校长训导或指导学生，但不得对学生身体使用戒具，给学生造成痛苦。在虐待儿童方面，政府 2014 年颁布了《虐待儿童罪行特别案件惩治法》，加强了对罪犯的惩罚和惩戒，同时扩大了虐待儿童举报者的义务，规定了限制不公正地行使父母权利的理由，规定警察和专门的儿童保护机构在接到虐待儿童的举报之后必须去现场。2015 年，建立了打击虐待儿童部际委员会，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宣布了通过持续磋商与合作制订的打击虐待儿童措施。政府还编写和分发了关于父母教育的各种类型的材料，确定了父母咨询周，为父母提供关于防止虐待儿童的指导和咨询，并开展了预防儿童虐待宣传运动。(建议 17、38、40、41)

53. 为了防止儿童遭受性虐待，政府增加了担负防止儿童性虐待任务的教育机构，包括学校和工作场所，加强了教育。政府加强了对性犯罪的惩罚，指定了专门负责处理性暴力的警察侦查小组和检察官，组织年度讲习班，对负责调查针对妇女和儿童罪行的侦查员进行培训，以促进及时的应对和调查。性犯罪受害者得到公共辩护律师的援助和陈述协助。性侵犯者不仅受到刑事处罚，而且在性犯罪者登记处登记，并且禁止在为儿童和青少年设立的机构工作。法院可以命令侵害儿童和未成年人的性犯罪者佩戴脚踝监测器，可以命令 19 岁以上的性异常的性罪犯接受长达 15 年的药物治疗。(建议 41)

54. 保证儿童犯罪嫌疑人可以利用国家指定的助理人员，并陪同受托人寻求专家建议或法律援助。与 19 岁以上的成年人分开拘留未成年人。已翻新的少年犯管教所将监禁房改造得更小，并采取了一些措施来恢复对家庭关系的信任，并鼓励少年犯上大学或接受职业培训。高度鼓励对少年犯采取拘留的替代措施，譬如，在指导条件下暂停起诉，命令社区服务，以及命令参加讲座。与此同时，在 2014 年，修订了《保护青少年待遇法执行法令》。修正案规定，在对纪律行为调查期间，给予青少年足够的陈述机会。此后，在实践中，待遇审议委员会确保给予青少年囚犯机会。法院就亲权或监护权或儿童的养做裁决时，要求法院听取 13 岁以上儿童的意见。正在审议《家庭诉讼法》修正案。修正案要求，在可能影响儿童安康的所有家庭案件上，必须考虑儿童的意见，不论他们的年龄。(建议 45)

55. 政府修订了《刑法》，新规定了人口贩运罪，以期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修订后的《刑法》扩大了关于绑架和劫持的目的的规定，除了先前关于“实施下流行为、性交或婚姻，或为了盈利”及“从韩国贩运人口”的目的的规定外，将“为了剥削劳动、性贩运或获取器官”的目的包括在内。此外，根据责任原则，更具体地规定人身伤害、谋杀及死亡是情节严重的人口贩运罪行。根据修订后的《刑法》，将为了进行人口贩运而从事招募、运送或交付他人的人定为主犯，而不是从犯，将这些行为明确定义为犯罪行为。为了惩罚在大韩民国境内的在大韩民国境外犯下同样罪行的外国国民，已经出台了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规定。政府提出了关于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法案，国会 2015 年批准了法案，已经将批准文书交存联合国。《补充议定书》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在韩国开始生效。(建议 42、43)

F. 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

56. 随着在韩国居住的外国人数量增加，政府制定了《在韩外国人待遇基本法》。根据这一基本法，政府每五年制定一个移民政策基本计划。目前正在实施的第二个移民政策基本计划强调公共秩序和安全以及移民的责任和贡献。同时，还制定了旨在完善法律制度的具体政策任务，以确保尊重移民的人权，防止歧视移民，提高文化多样性意识。政府根据基本计划制定年度执行计划，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年度评估。除了对每项任务的进度进行评估外，还设立了各项政策目标的指标，用以评估政策的总体效益。(建议 31、32、46、69)

57. 鉴于“就业许可证制度”的特点，难以完全取消对移徙工人工作场所改变的限制。然而，为了防止由于禁止变更工作场所而限制移徙工人的人权，政府修改了有关规定。自 2012 年 7 月起，允许移徙工人在无需得到雇主同意的情况下以移徙工人自己的责任之外的理由改变工作场所。这种工作场所的改变并不计入允许的移徙工人工作场所变更最多次数。此外，2016 年，政府修订了有关规定，以确保因违反《职业安全与健康法》或《最低工资法》导致的工作场所改变或保护移徙工人权益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决定的工作场所变更不计入允许移徙工人工作场所变更的最多次数，以保护移徙工人的权益。(建议 65)

58. 根据“就业许可证制度”进入韩国的移徙工人享有与韩国公民相同的基本劳动权利。2015 年 6 月，朝鲜最高法院裁决：包括无证工人在内的任何人为薪酬而付出劳动，都是法律含义中的工人。此后，建立了移徙工人工会。通过为外国工人和移徙工人设立的韩国外国工人支援中心，政府不仅为文化差异和不完美语言交流产生的困难提供咨询，而且还提供韩国语言、法律及文化课程。自 2009 年以来，政府将监测工作重点放在雇佣在韩国不到 3 个月的移徙工人的工作场所，并向移徙工人提供援助，帮助他们在韩国的起初适应。此外，政府在全国各地的就业中心建立和运作保护移徙工人权益委员会，政府通过这些委员会讨论移徙工人与雇主之间冲突的解决措施，并为移徙工人提高职业能力提供培训。移徙工人必须参加韩国国民参加的国家医疗保险和工伤补偿保险，而参加就业保险则是可选的。虽然在参加国家退休金服务上贯彻互惠原则，但一次性全额退款政策适用于根据“就业许可证制度”进入韩国的所有移徙工人。此外，政府正在实施一个专门为移徙工人建立的保险制度，目的是为过期未付的离职金和工资提供防护措施，为移徙工人安全回到原籍国提供一个安全网，为工业事故之外的原因造成伤害和死亡提供支持措施。与此同时，为了保护农业和畜牧业中的移徙工人，在政府每年检查的 3,000 个工作场所中，农业和畜牧业工作场所占 30% 以上。政府还在起草标准劳工联络表格，向农业和畜牧业分发，以改善移徙工人的生活条件，保障劳工权利和体面的工作条件。(建议 67)

59. 政府通过 2006 年成立的移徙妇女紧急支助中心，为遭受家庭暴力的移民妇女提供服务。自 2014 年以来，以 13 种不同语言提供服务。自 2014 年 4 月以来，政府通过达努利(Danuri)求助热线，提供关于在韩国生活的一站式紧急咨询服务，接受关于家庭暴力的举报。移徙妇女收容所为遭受家庭暴力伤害的移徙妇女及其陪伴儿童提供安全保护，并提供咨询、医疗、法律咨询及离境等帮助。中心保护的人数从 2008 年的 17 人增至 2016 年的 271 人。此外，已经将若干特别规定写进《移民法》，如果一个人是在韩国发生的家庭暴力、性暴力、人口贩运或其他形式的暴力的受害者，处于寻找审判、调查机构调查或其他医疗程序过程中，允许该人延长在韩国的停留期限，以使受害者有信心地诉诸司法程序。(建议 39)

60. 无证移民的子女没有资格参加国家医疗保险或享受医疗补贴。然而，如果他们在 12 岁以下，他们可以免费在全国接种 17 种疾病的疫苗。为了确保没有资格在国家医疗保险或医疗补贴上受益的人能够获得基本医疗服务，政府为每次住院或手术提供最高达 500 万韩元的医疗补贴，为 18 岁以下儿童支付产前检查和门诊治疗的医疗费用。此外，如果父母单独为子女支付儿童照料费用，无证移民的子女可以进入托儿中心。就年龄在两岁以下的儿童而言，政府通过为有关中心的基本儿童保育费用提供直接资助，确保他们可以在中心获得托儿服务。(建议 66)

61. 2013 年 7 月开始生效的《难民法》旨在加强难民确认程序的专业性，为确认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社会待遇。另外，该法规定了：寻求庇护者收集有利材料的权利，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在面谈时获得口译服务的权利，以及在入境确定难民身份时申请难民身份的权利。此外，自 2014 年以来，随着叙利亚内战加剧，如果根据《难民法》叙利亚寻求庇护者不能被视为难民，就赋予他们人道主义身份。自 2015 年以来，政府实施了一项为期三年的试点项目。在此项目下，接受重新安置的难民。政府计划审查试点项目实施结果，将根据审查结果决定将试点项目转变成经常项目。(建议 68)

62. 此外，政府还在韩国移民管理局为有困难的寻求庇护者提供生活费用和住房补贴。寻求庇护者在申请难民身份 6 个月后，有资格获得工作签证。还为被确认为难民的人提供社会保障、基本生活补贴、教育及社会适应培训。准许确认的难民的配偶进入韩国，在韩国居住。包括难民在内的所有登记的外国人都可以自愿参加社会适应教育。政府也在通过支持地区文化基金会，努力鼓励韩国居民与移民进行文化交流。(建议 64、68)

四. 国际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自愿承诺和贡献

63. 韩国 2015 年寻求人权理事会成员席位时，做出了自愿承诺和保证，表明政府真诚地接受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在第三节中详细阐述了落实情况。

64. 政府向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了自愿承诺，表明韩国坚定地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活动作贡献，连同提交了在国内和国际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承诺。正如自愿承诺所表明的，韩国作为 2016 至 2018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积极参与了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及保护包括妇女、儿童及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的讨论，为世界各地人权状况的改善和人权理事会功能的加强做出了贡献。特别是，韩国每一、两年提出一个关于“地方政府与人权”的决议案，以提高全球关于地方政府保护人权的责任的意识。2016 年，韩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崔庆林当选为人权理事会主席，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关于使理事会更有效力和效率的讨论做出了重大贡献。

65. 与此同时，作为联合国人权机制内多个执行委员会和一个委员会的成员，韩国政府正在参与保护和促进弱势群体人权的全球努力。韩国作为联合国妇女署执行局、妇女地位委员会及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成员，努力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积极参加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全球讨论。此外，韩国驻联合国大使在 2015 至 2016 年期间担任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努力使社会对残疾人更加包容。韩国参与了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全球努力。

五. 在新出现的问题上取得的进展与面临的挑战

66. 根据《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建立的国家联络点接到有关工商企业与人权的投诉时，政府根据人权理事会制订的跨国公司与人权国际标准采取措施，充当企业与工会之间的调解者。2013 年，政府改组了国家联络点，以确保政府和私营部门的企业社会责任专家参加国家联络点。自 2017 年以来，还邀请劳工专家和调解专家参加国家联络点。2017 年 3 月，韩国请求经合组织秘书处进行了同

济审评。最近，在履行申诉程序方面，国家联络点组织各有关方开会，根据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的规定，对申诉进行补救，提出建议。韩国将继续努力，确保国家联络点公正管理，并将透明地披露管理程序，从而赢得各个利益相关者的信任。目前，韩国参照经合组织的准则、《国家行动方案》技术指南及国家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正在考虑制定《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67. 随着越来越多的人呼吁政府采取行动解决军队中侵犯基本人权和残忍待遇问题，政府 2015 年 12 月颁布了《军人地位与兵役基本法》。该法要求军事当局定期进行关于军队人权的教育，要求所有士兵承担报告遭受另一名士兵残忍对待的义务，确保保护举报残忍待遇的士兵，消除军队的殴打和残忍待遇现象。国防部每年都进行实地视察，检查军队的人权状况，并通过武装部队人权理事会和军队人权咨询委员会，监测军队执行人权政策的情况。自 2017 年 7 月以来，军队开始运作军队人权监测小组，小组由士兵、家长及普通公民组成，小组积极注意关于改善军队人权的呼声。国防部领导执行人权保护政策，目前向国会提交了关于建立一个独立的监督机制的法案，法案的内容包括在国家人权委员会中任命军队人权官员，以防止在军队中发生侵犯人权事件，为侵犯人权行为提供补救。政府将积极推进这些举措。

68. 到 2018 年，韩国将成为一个老龄化社会，65 岁以上老年人将占总人口的 14%。在这种情况下，诸如老年人贫困、老年人自杀、虐待老年人、一个老年人照料另一个老年人等问题正在成为公众关切的问题。为了应对这些关切，政府于 2014 年 7 月推出了基本退休金方案。到 2017 年 6 月，约 70% 的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可以在该方案之下领取补贴。此外，截止 2017 年，大约有 44 万老年人将参加老年人就业方案，该方案是为在劳动力市场上难以找到工作的老年人设计的。为了应对老年人自杀率上升问题，自 2007 年以来，实施了一项计划，通过个人拜访、打电话及使用其他设备，对老年人进行核查。自 2011 年起，政府与私营部门建立了伙伴关系，共同提供服务，检查老年人的安全状况，并提供其他志愿服务。自 2014 年以来，一直在实施一项“友谊方案”，帮助独居老年人建立社交网络。为了防止虐待老人，保护年迈的虐待受害者，自 2004 年以来，政府一直在不断地建设诸如老年人保护机构、老年虐待受害者收容所等基础机构及其他类似的基础设施。自 2017 年以来，6 月 15 被定为“防止虐待老人日”，以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此外，政府正在完善相关法律和机构，如《老年人安康法》，该法规定对虐待老人的肇事者处以更重的处罚，公布肇事者名单，限制肇事者就业。2008 年，政府出台了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以建立健全的公共护理制度。政府 2017 年正在审议机构改革，通过放宽根据《国家基本民生制度》义务支持服务提供者的标准，减轻一个老年人照料另一老年人的负担。